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8】123号）：为进一步简化税制、完善出口退税政策，对部分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进行调整，将灯具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%，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经核查，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益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实益达”）的部分LED照明产品属于本次退税率调整的范畴，适用出口产品编码为94054090、94051000、9405200090等，对应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由13%上调至16%，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。2018年1月至10月上述产品仍按原出口退税政策执行（2018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执行13%出口退税率），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新出口退税率16%。

实益达对应上述类别产品在2017年度出口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,581.29万元，占2017年度LED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的97.24%，占2017年产品出口总额的59.02%。

本次出口退税率的上调，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出口竞争力，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也将产生积极正向影响。本次出口退税率的上调，不会影响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中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，但会对公司2018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，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7日